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亞龍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汪亞龍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5年1月27日由范曉嵐變更為汪亞龍，有其變更登記事項卡1件在卷足憑。則應由汪亞龍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然迄未為之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汪亞龍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